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0508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08 号）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富丰百货商店销售的马铃薯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富丰百货商店的马铃薯购进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日）毒死蜱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，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，违法情节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

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6】05-25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